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润光伏”或者“公司”）已分别于2016年1月18日、2016年3月21日、2016年3月25日、2016年7月15日、2017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及分别于2016年4月6日、2016年8月1日、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、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。

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发布至今，再融资政策法规、资本市场环境、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。本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，与各中介机构进行反复沟通，经本公司六届四十次（临时）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，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（[2017] 120号），根据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13日